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EAS 東亞前海證券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接受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侨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东亚前海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说明.....	21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情况.....	22
七、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德华、冯卫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德华先生，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巨星科技（002444）、亚太股份（002284）、联发股份（002394）、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宁化工（600301）、福建南纸（6001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净环保（600388）可转换债券项目和张江高科（600895）公司债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卫平先生，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大农（831855）IPO 项目、广东佳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粮控股（0000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驰洪医疗、太时股份、泰立科技和虎凤蝶等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鋈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鋈先生，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良信电器（002706）IPO 项目、保税科技（600794）非公开发行

股票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范峻玮、龙厚宇、黄卓、张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rcle Logistic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90815X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68.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	510799
电话	020-82290571
传真	020-82290571
互联网址	www.circlelog.com
电子信箱	zhangxiaoge@circlelog.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无船承运。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3478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东亚前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体系。本项目申报前，已通过项目立项、内核预审核、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和召开内核会审议等内部核查程序：

1、立项审核流程

（1）立项初审：项目组完成初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向公司提交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安排指定审核人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立项初审意见。

（2）在项目组落实完质量控制部的立项初审意见后，质量控制部安排召开立项会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要求进行评审。

2、内核审核流程

（1）内核预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已经解决，主要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完毕，并且经过业务部门内部评议后，提交内核预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投行内核部和合规法务部对项目进行预审。

（2）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投行内核部、合规法务部安排现场核

查工作，实地了解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基本情况和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

（3）底稿验收：项目组申请内核预审时，同时提交工作底稿并申请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组织安排对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并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4）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完成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事项，制作相应的工作底稿，并填写重要事项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保荐代表人进行问核，形成书面文件，并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5）召开内核会议：预审核、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均履行完毕后，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投行内核部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2年4月21日，东亚前海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对发行人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内核意见：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该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决议，项目组可按照程序向监管机构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字[2023]3-300 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字[2023]3-3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与彭彪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询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各项业务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00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3]3-301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是主营大宗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储备粮业务的综合型物流企业，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产业政策，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本发行保荐书“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二）”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68.764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356.2553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94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107.7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5.6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3%、47.42%和 **47.81%**，其中对建发股份（含其控制的实体）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30.92%和 **34.54%**，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87.59 万元、98,340.86 万元和 **105,55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0%、59.76%和 **57.85%**，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经过多年拓展，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了 **49** 家子公司、3 家联营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粮食生产和消费区域。尽管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绝对占比仍然较高。一旦广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租赁瑕疵物业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物业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总承租物 业数	总承租面积 (平方米)	瑕疵情况	瑕疵物 业数	瑕疵物业面 积(平方米)	瑕疵面 积占比 ^注
办公场所	20 处	10,550.14	权属证明缺失	8 处	1,037.86	9.84%
仓库	60 处	1,806,553.21	土地性质问题	6 处	629,886.88	34.87%
			权属证明缺失	18 处		

注：瑕疵面积占比=瑕疵物业面积/总承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包括：权属证明缺失和土地性质问题。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用于各地子公司办公，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物业。

公司租赁的瑕疵仓库主要用于粮食等农产品货物的仓储及装卸，报告期各期上述瑕疵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87.11	1.03%	677.00	0.41%	48.63	0.04%
毛利额	182.97	0.81%	59.74	0.27%	4.68	0.03%
净利润	86.22	1.07%	29.68	0.37%	2.07	0.03%

上述瑕疵仓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且无法找到合适替代仓库，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用工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67 人，境外员工 41 人，境内外员工人数年均复合增速 17.51%，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4.32%、3.79%和 3.93%。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提升

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及通过流程优化控制用工数量、提高服务效率，可能将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43 万元、20,960.81 万元和 **16,683.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15.81%和 **13.2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49.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7.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6、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增资扩股和经营积累，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5%、67.85%和 **61.3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前，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将主要通过负债方式取得，资金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宏观资金面收紧导致公司融资困难，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无法及时偿付的风险。

7、业务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物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发行人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需要通过对外采购运力、外租仓库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可选择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也可以直接委托运输、仓储等单一物流企业并进行组合以满足其物流需求。

目前客户选择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因其可以减少多头对接单一物流企业的沟通成本、减少物流组织规划压力。若未来客户选择直接与各环节物流公司分别对接，则发行人只能就自有物流资源向客户提供服务，其物流服务收入可能会下降，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一笃和彭彪。黄一笃和彭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7% 的股份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11% 的股份，其各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28% 的股份。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0.56%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利的决策和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9、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43%、0.38% 和 0.41%。

10、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经营、合规、税务等方面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粮食进口量波动的风险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粮食进口量分别为 14,262 万吨、16,454 万吨和 14,687.00 万吨，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7%，增长较快；2022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较 2021 年下降 10.74%，但整体进口量仍保持在 2020 年的较高水平。受益于旺盛的粮食进口及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公

司第三方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同样呈快速增长态势，分别为 77,960.86 万元、136,764.64 万元和 **146,337.57 万元**，2021、2022 年同比分别增长 75.43%和 **7.00%**。若未来我国粮食进口量不能维持增长甚至有所下滑，则相应的物流需求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这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公司业务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主要包含公路运输及内河水运等。因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较多，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从而导致出现货物损毁灭失、延迟交付等情形，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运输服务由外部服务商实际承运，可能存在外部运力调配不及时、物流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形从而影响客户满意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业务操作风险

发行人代理业务中包含报关报检等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填写相关申报单据，因业务量较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人为非故意错漏填报的操作风险，从而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一般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乃至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研发、安全运作的风险

专业化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可以有效整合、优化物流流程，提升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对于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及安全运行。目前，公司研发和购买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包括 LFS 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和 TMS 运输管理系统等。目前上述系统均运作良好，若未来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不能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或者因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及系统遭黑客入侵等风险因素造成物流信息技术系统无法正常运作，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拉动了我国物流行业的

快速发展。在我国放宽对物流行业的准入限制后，国际一流的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另外，随着中国经济及物流行业的发展，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国内外物流公司及资本的加入，将大大加剧物流行业的竞争。

目前，公司在所从事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客户积累。但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6、中美贸易摩擦和台海局势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宗农产品国内和国际贸易产生的物流需求，而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会直接受到国际局势的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未来国际局势显著恶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等公司位于福建沿海区域，且公司也在福建沿海地区进行了业务布局。如果未来台海局势严重恶化，可能将会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和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散货船舶购置、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成本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项目投入使用后，若公司无法迅速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以适应发展需求，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募投项目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拟在近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募投用地。若发行人未能竞得该地块，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项目的实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7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517.86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是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为

客户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合理规划库容，发挥自身仓储优势参与储备粮业务。

农产品物流行业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性产业，农产品综合物流服务为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农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是提升现代化农业发展成效的关键环节之一。发展农产品现代物流，建立高效、畅通、节约的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对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减少农产品损耗，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产销衔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农产品产业链的政策扶持，我国农产品物流总额持续增长，增速保持稳定。根据公开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农产品物流总额 5.3 万亿元**，占社会物流总额 **1.52%**，**年复合增长率达 6.66%**，农产品市场需求稳步上升，同时也在持续推动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为农产品综合物流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战略机遇。

发行人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等货运代理服务；调度船舶靠泊、离港等船舶代理服务；货物存储、出入库管理等仓储服务；陆运、内河航运等运输服务。发行人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深加工厂商、贸易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物产中大、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

发行人在深耕华南地区的同时不断向外延伸业务布局。目前，发行人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区域，以及北美、东南亚等国外农产品产区，并在关键的物流节点建立了具备一定辐射能力的物流线路和仓储物流园区。发行人通过促进农产品流通服务于“三农”，用实际行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

综上所述，发行人市场前景广阔、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张元洪律师行为公司香港子公司元亨国际船务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越南子公司侨益物流（越南）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美国凯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为公司美国子公司 Saturn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及孙公司 Pegasus Transloading Services Inc. 出具确认性法律意见备忘录；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翻译非中文文件的翻译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与收入相关物流业务信息系统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侨益集团、建发股份、侨共享、厦门国贸、德之贵、稳正长青、侨共盈、普轩投资、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小于 3,000 股）、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股小于 3,000 股）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稳正长青、德之贵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入监管。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稳正长青	ST6551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86
2	德之贵	S64806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86
3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0463
4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LL149	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14

发行人其他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侨益集团、建发股份、侨共享、厦门国贸、侨共盈、普轩投资。

其中，侨益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厦门国贸为上市公司；侨共享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侨共盈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亲友设立的持股平台；普轩投资为 2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其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东亚前海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 鋆
刘 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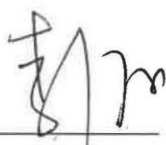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冯卫平
黄德华 冯卫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黄德华
黄德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李 源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林 燕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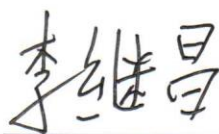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强
（代行） 张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7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继昌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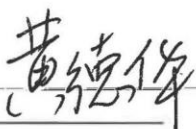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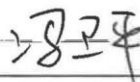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我公司授权黄德华、冯卫平担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冯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李继昌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我公司授权黄德华、冯卫平担任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德华 冯卫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继昌

李继昌

